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839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忠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71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吳忠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判決確定如
14 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6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數罪有得易科罰金
17 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
18 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
19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20 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21 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22 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
23 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量刑及數罪併罰定
24 應執行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25 項。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
26 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
27 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
28 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
29 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
30 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
31 意旨參照）。

01 三、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
02 刑，分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不得易科罰金之
03 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並已分別確定在案，有該判決
04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受刑人經檢察
05 官詢問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罪刑是否聲請定執行刑之意願，受
06 刑人回覆表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苗栗
07 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佐，本件檢察官聲請就附
08 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符合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
09 予准許。

10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行之犯罪態樣、犯罪時
11 間間隔、責任非難程度、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合
12 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及法律規定之定執行刑外部界
13 限，兼衡受刑人於本院函詢時表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
14 之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五、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固分別於民國113
16 年10月19日、113年7月19日執行完畢，揆諸前開說明，業已
17 執行完畢部分，僅係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
18 題，無妨於本院就已執行完畢部分與餘罪定應執行刑，附此
19 敘明。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陳信全